

# 新疆政法学院文件

新政院发〔2023〕86号

## 关于印发《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处分是教育辅助手段,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教育、警示学生。学生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纪的应主动认识错误,配合调查,真诚悔改,接受处分。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坚持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一) 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主任: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委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领导、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校团委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校学生会维护学生权益部部长（学生）

所处理的学生违纪事件涉及宿舍纪律的，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应派一名负责人出任本委员会委员。

所处理的违纪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列席会议。

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 （二）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本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所处理的违纪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列席会议。

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

###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应用

**第六条** 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或免予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等认错态度好的；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可予以减轻或免予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加重处分：

(一) 强迫、唆使、诱骗他人违纪违法的；

(二)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在开展调查中翻供、串供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对抗组织调查的；

(四) 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五) 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 纠集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七) 涉外活动违纪的；

(八) 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成员；

(九) 在本校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十) 因本人违纪等行为导致国家、集体或他人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十一) 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

#### 第四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政治、社会、宗教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组织、策划、指挥或煽动闹事、罢课等，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组织、加入邪教等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泄漏国家秘密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在校期间穿戴宗教服饰、传播与阅读宗教宣传品，组

织和参与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等，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不予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用各种方式挑衅或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策划、怂勇、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凡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持械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使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

上处分；致使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打教职工的，从重处分；打架双方先动手，从重处分；打架三次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结伙打架、斗殴的，按以下处理：（1）纠集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指使、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人或打架斗殴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2）被纠集为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3）虽未动手打人，但参与助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侵占等方式，非法占有、占用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视财物价值不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偷窃公文、印章、保密文件及档案等不可估价物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包庇偷窃的，销赃、买赃、窝赃的，或为偷窃的提供住宿或其他方便的，给予与偷窃的同级或轻一级的处分；

（四）不当得利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或公私财物的，除按照法律法

规处罚外，视情节和破坏财物价值，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于损坏文物或消防、抢险救灾设备，或损坏其它财物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危害校园治安和安全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对吸毒、贩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传播淫秽、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调戏、侮辱、诽谤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违反国家、学校有关消防条例和安全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侮辱、威胁教职工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在校园聚众喧哗、起哄、摔砸物品等影响校园秩序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的，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造谣、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故意损毁或涂改学校尚在生效的布告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在有效文件、材料上模仿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凡在校生，一律严禁酗酒。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在校内外酗酒的，一经发现，视其认错态度及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酒后扰乱他人学习或生活秩序的，视其认错态度及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酒后伤害他人或损害公物的，除负责受伤的损失(包括医药费)和加倍赔偿公物外，并分别按第八条之规定，加重处分；

(四)因饮酒而致酒精中毒的，视其认错态度及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按照新疆政法学院宿舍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的，一经发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组织或参与私募基金、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活动、使用他人名义和信息贷款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使用未经工信部等部门批准的 VPN 软件(翻墙软件)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考勤纪律的，以学期为单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纪律处分。其中：

(一) 累计旷课 1—10 学时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 累计旷课 11—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 累计旷课 41—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周（含）以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 一至两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两周以上，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违规占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经营性盈利活动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体育场地、浴池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等，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涉外纪律或有损国格、人格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考试违纪的处理，按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有关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目击或知情的故意作伪证，给调查处理等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人、证人和知情人进行恐吓、威胁、报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或以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占用、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除按本规定给予处分

外，还必须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 **第五章 处分的管理权限、程序、期限**

### **第三十条 处分管管理权限**

（一）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决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第三十一条 处分程序**

（一）调查。由违纪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展调查，违纪学生涉及多个二级学院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牵头协调，对学生进行联合调查。调查重点是收集违纪学生违纪事实书面陈述材料、检讨材料、证人证明材料、学生违纪询问记录等学生违纪证据。

（二）告知。二级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

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申辩。按照处分权限，由涉及二级学院或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审批。依据处分违纪学生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五）送达。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的本人，并由受处分的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告知书》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的方式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存档；因联系不上难以送达的，可通过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处分的期限：警告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一般为12个月。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学生在毕业学年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学年内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

修课程无旷课情况；

(四)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的刑事处罚的；

(二) 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

(三) 超过处分解除申请期限的；

(四)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五)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应当按照下列解除处分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填写《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 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 学校备案。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核后，作出解除或的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并予以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留校察看处分应当按照下列解除处分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填写《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二)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师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意见，并将意见告知申请人。

(三)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会讨论并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学校决定。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研究，作出解除或的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并予以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校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

**第三十八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新疆政法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后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改正和进步表现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但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悔改不明显的，可给予延长3个



月察看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缓发毕业证书，察看期满后，视其表现决定是否解除察看处分、准予毕业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应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登报申明其学生证、借书证、考试证等校内一切有效证件作废，并将其档案寄往入学前所在地教育局，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收回床位。逾期不离校的，由保卫部、派出所按有关规定处理。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及奖助学金资格。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加重处分是在规定的处分形式之上适用的处分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试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